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2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6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额度 初步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2006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额度预安排的通知》（温政办〔2006〕35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2006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额度分配及计划指标申请使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06年土地整理折抵指标使用额度分配。今年市政府计划下达给我县的耕地农转用使用额度为260亩。鉴于供求矛盾极大，县人民政府决定，调剂使用宅基地整理指标141亩合计400亩，具体安排如下：

(一) 急需建设的公共项目 (共 95 亩)

- 1、上塘鹅浦河治理工程 40 亩;
- 2、上塘团结路 10 亩;
- 3、桥下永临大道 12 亩;
- 4、桥头五桥等拆迁安置 4.4 亩;
- 5、上塘城西农贸市场扩建 2.5 亩;
- 6、110 千伏乌牛变电所 8.5 亩, 110 千伏涂山变电所 10 亩;
- 7、瓯北房管办证中心 6 亩;
- 8、瓯北佳诚典当有限公司 2 亩 (县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后公开出让)。

(二) 特殊历史遗留项目 (共 85 亩)

- 1、化学试剂厂 3 亩 (瓯北浦西河东路拆迁安置);
- 2、交通运输公司 3 亩 (瓯北滨江公园龙桥段拆迁安置);
- 3、奥丰服装厂 3 亩 (瓯北阳光大道码道段拆迁安置);
- 4、减速机三厂 7 亩 (瓯北阳光大道林洋段拆迁安置);
- 5、瓯北特教学校政策处理 3 亩;
- 6、桥头高速公路拆迁安置 13 亩;
- 7、瓯北脊椎病研究所 3 亩;
- 8、徐岙铸造基地 15 亩;
- 9、温州飞球电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5 亩 (永政发〔2005〕163 号文件分配给该企业的指标收回);

10、永嘉沪工阀门有限公司 20 亩（永政发〔2005〕163 号文件分配给该企业的指标收回）。

（三）招商引资项目（共 202 亩全部用于外资项目）

上塘 16 亩；

瓯北 84 亩，其中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50 亩，温州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20 亩（县政府〔2003〕44 号会议纪要中分配给华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指标收回），温州达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0 亩；

桥头 38 亩；

桥下 31 亩（其中浙江地中海服饰有限公司 20 亩）；

乌牛 23 亩；

沙头 10 亩；

未明确项目的用地指标由各有关乡镇择优提出项目报县政府审定。

（四）瓯北若干捆绑企业政策处理 18 亩。

二、关于计划指标的申请、使用工作。2006 年，国家继续实行计划指标分类管理、下达。浙土资函〔2005〕436 号文件明确规定：列入省“五大百亿”工程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重大急需建设项目，以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新农村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抢险救灾和下山脱贫等项目用地，可以申请使用计划指标。各有关乡镇和部门对 2006 年计划指标的申请工作要引起重视，抓

紧做好有关的申请、申报工作，要用足用好省里出台的政策，努力解决土地瓶颈制约问题。

三、农村三产用地指标原则上由各乡镇运用存量土地盘活和农村宅基地整理指标，分别按轻重缓急逐步解决。各乡镇务必加大农村宅基地整理复垦力度，尽快产生建设用地周转指标。

四、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要严格项目用地审批制度，切实加强项目用地预审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没有预审意见或用地预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批准农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请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做好土地征用政策处理及项目报批的各项工作，县有关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尽快完成各项目的审批及申报工作。对6月15日前未能完成土地征用政策处理及项目申报手续的，县政府将予以收回土地初步安排指标，另行安排预备项目。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指标 通知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4月5日印发
